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除尘效率较低，导致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存在超标排放风险。为确保环境除尘设施正常运行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，特申请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审核。如有不妥，请随时指正。此致，敬礼！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炼焦总厂
2021年10月10日



附件1

原4#5#工埠佳冷小翠棚场图

